

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用户注册



目录

Content

01

基本概念

使用须知

02

03

友情提示

用户注册

04

05

货物申报

综合查询

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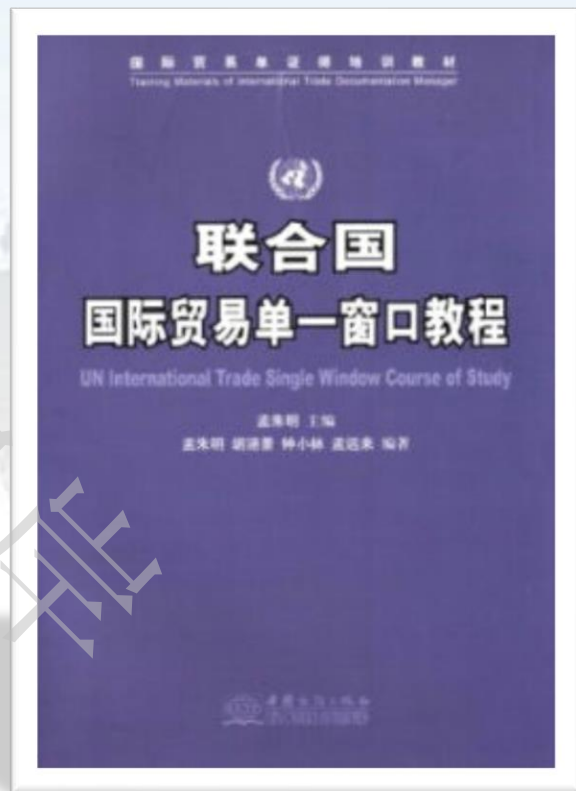


01

基本概念

“单一窗口”基本概念

按照联合国的相关标准，将单一窗口定义为（使**贸易**和**运输**相关各方在**单一登记点**递交满足全部进口、出口和转口相关监管规定的标准资料和单证的一项措施。）单一窗口充分吸取现有数据格式规范、实现数据的简化与便利。（联合国第33号建议书）





02

使用须知

“单一窗口”使用须知

“单一窗口”系统采用网页版的B/S架构模式，无需安装客户端。企业可以随时随地通过网页进行申报操作。

系统环境（操作系统）

Windows 7 及以上（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

浏览器（推荐使用）

Internet Explorer 10及以上；Chrome 50 及以上



03

友情提示

“单一窗口”友情提示

注册前准备工作

企业中文名称	货物申报企业（报关）
统一信用代码号	海关注册编码（海关十位编码）
企业法人姓名	企业法人卡 或 ukey
法人身份证号	报关员卡 或 ukey
操作员姓名	货物申报企业（报检）
操作员身份证号	报检注册号
读卡器	原产地证注册号



04

用户注册

单一窗口 用户注册

➤ 登录 “单一窗口”

地址：<http://www.singlewindow.ln.cn>

➤ 点击右上角 “注册” 进入注册页面

单一窗口 用户注册

7x24小时热线：0411-82732333

 登录 | **注册**



中国 (辽宁)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0

— China(LiaoNing)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2.0 —

 首页

业务办理

自贸专区

政务公开

联系我们

点击右上角“注册”进入注册页面

货物申报

[对接国家标准版]

提高货物报关、报检业务的便利化

 通知公告

代码 09 / 08

• 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48号 关于商务部2017-2018年度电子 09 / 07

• 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40号 (关于 [更多+](#))



货物申报



运输工具申报



资质许可



快件物品



人员旅客

单一窗口 企业信息



中国 (辽宁)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0

China(LiaoNing)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2.0

注册单一窗口账号

我已注册,现在就 [登录](#)



企业名称: 企业中文名称

统一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海运货运代理 空运货运代理 港务集团/码头 请选择企业业务类型

航空公司 理货公司 散杂租船代理

船公司 船代公司 制造商

贸易公司 物流产品/信息服务商 行业监管部门

行业管理部门 快递公司 报关行

仓储企业 陆运公司 场站

其他

选择企业类别

法人姓名:

法人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办公地址:

下一步

单一窗口 企业管理员 用户注册



中国 (辽宁)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0

China(LiaoNing)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2.0

注册单一窗口账号

我已注册,现在就 [登录](#)

1
企业信息

2
用户信息

3
业务开通

4
注册完成

登录用户名: 长度须为6-18位, 只能包含字母或数字

密码: 长度须为6-18位, 只能且必须包含字母和数字, 字母区分大小写

确认密码: 请再次填写密码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请填写真实有效的手机号来获取验证码

验证码:

邮箱:

<- 上一步

下一步 ->

单一窗口 业务开通



中国 (辽宁)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0
— China(LiaoNing)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2.0 —

注册单一窗口账号

我已注册,现在就 [登录](#)



通关政务业务

货物申报

资质许可

船舶申报

综合信息查询

舱单申报

跨境电商

口岸物流业务

查验预约

空运快件申报

危险货物联网核查

选择 货物申报，会弹出相关资质代码，填写资质代码。

申报信息

企业报检注册号:

企业海关注册编码 (十位编码):

用户海关IC卡号:

阅读并接受 [《单一窗口平台服务使用协议》](#) 与 [《口岸物流平台注册管理规定》](#)

<- 上一步

注册

单一窗口平台服务使用协议

平台运营方：辽宁电子口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使用人（用户）：

1. 用户注册提示：

- 1.1 服务使用人（以下称“用户”）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本平台及平台运营方提供的各种服务。
- 1.2 本平台及平台运营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其不时发布的操作规则 提供基于互联网以及移动互联网的相关服务（以下称“网络服务”），为该网络服务，用户应当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授权平台运营方完成全部开户手续。
- 1.3 用户注册成功后将获得账号和密码。账号和密码由用户自行负责保管，用户应当对其账号和密码进行妥善保管，该账号和密码由用户自行负责保管，用户应当对其账号和密码进行妥善保管，该账号和密码由用户自行负责保管。
- 1.4 用户注册成功后，在使本平台网络服务的过程中，平台运营方有权基于用户的操作行为进行非商业性的调查研究。
2. 账号使用及费用
- 2.1 本平台网络服务的费用具体内容由平台运营方另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告知通知、公告、友情链接等，用户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全部或部分网络服务。
- 2.2 除特殊标注外，本平台提供的部分网络服务为免费的网络服务。平台运营方有权根据网络服务的部分或全部网络服务调整为收费服务或免费服务，用户应与平台运营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补充或变更相关条款，否则平台运营方有权停止用户使用部分或全部网络服务。
- 2.3 用户使用本平台网络服务时，除本协议约定的网络服务外，用户还可能使用其他与网络服务有关的设备（如个人电脑、手机、及其他与接入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有关的装置）及所需的费用（如为接入互联网而支付的电话费及上网费、为使用移动网络而支付的手续费等）均由用户自行负担。
3. 服务协议变更、中断或终止
- 3.1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用户同意平台运营方有权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网络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的网络服务，平台运营方无需通知用户，但运营方应在变更或中断前以合理的方式通知用户。
- 3.2 用户理解，平台运营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如 互联网平台、移动互联网等）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维护，因此此类网络服务或网络服务的部分功能在（3 小时）的平衡，本平台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本平台方应尽可能事先以网络公告或其他方式进行通告。
- 3.3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平台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网络服务而无须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 3.3.1 用户提供资料不真实；
 - 3.3.2 用户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使用规则；
 - 3.3.4 用户注册时提供的免费网络服务的账号在任连续 180 日内未实际使用，则本平台有权注销该账号并停止为该用户提供相关的网络服务。
4. 侵权责任
- 4.1 用户在申请使用本平台网络服务时，必须按照要求向本平台提供真实有效的用户资料，如资料有任何变动，必须及时更新。
- 4.2 用户应指定唯一合法的授权人（以下称“授权人”）在本平台上使用免费的网络服务，并授权其授权人使用，授权人应对其授权人使用本平台网络服务所产生的任何侵权行为承担全部责任。如用户发现其授权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本平台，因授权人行为给用户造成的损失或损害，用户应承担全部责任。
- 4.3 用户在使用本平台网络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 4.3.1 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 4.3.2 遵守与网络服务有关的协议、规定和程序；
 - 4.3.3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本平台网络服务系统；
 - 4.3.4 不得利用本平台网络服务系统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 4.3.5 不得利用本平台网络服务系统进行任何不利于本平台的任何行为；
- 4.3 本平台方对网络服务中出现的任何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网络广告、电子邮件、短信服务等）作出的任何声明、通知、警告等不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用户知悉本等平台网络服务，视为用户同意该等声明、通知、警告等内容。
- 4.4 用户应授权授权人完成清楚地上述所有通知，并清楚在本平台上的权利范围及义务。

5. 知识产权

- 5.1 本平台提供的网络服务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属于平台运营方，未经平台运营方书面许可，用户不得对该网络服务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
6. 隐私保护
- 6.1 隐私保护是本平台的一项基本政策，本平台保证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单个用户的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存储在本平台的非公开内容，但下列情况除外：
 - 6.1.1 依法获得用户的授权授权人；
 - 6.1.2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6.1.3 按照法院或主管机关的要求；
 - 6.1.4 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 6.1.5 为维护本平台的合法权益。
- 6.2 本平台运营方与第三方合作为用户提供相关的网络服务，在此情况下，如该第三方同意承担与本平台同等的保护用户隐私的责任，则本平台有权将用户的注册资料等提供给该第三方。
7. 免责声明
- 7.1 对于不可抗力或本平台不能控制的少数原因给用户造成损失或影响的，本平台不承担责任。
- 7.2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用户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的，本平台不承担责任。
- 7.3 如因用户或授权人代表人自身原因造成用户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的，本平台不承担责任。
- 7.4 本平台不承担因用户使用本平台网络服务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
8.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8.1 如因平台运营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给用户造成损失，平台运营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 8.2 用户同意授权授权人代表用户向平台运营方及其他第三方主张权利，如因用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给用户造成损失及其他法律后果的，用户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 8.3 本协议自任何原因终止后，平台运营方有权停止用户继续使用本平台的网络服务。
9. 协议修改
- 9.1 平台运营方有权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一旦本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平台运营方将会在本平台上以网络公告或其他方式公布修改之后的协议内容，该公布行为视为本平台运营方通知用户修改内容。本平台也可能通过其他方式向用户显示修改内容。
- 9.2 如果用户不同意平台运营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用户有权停止使用网络服务。如果用户继续使用网络服务，则视为用户接受平台运营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10. 通知送达
- 10.1 本协议项下平台运营方对于用户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平台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常规的信件传递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 10.2 用户对于平台运营方的通知应当通过本平台对外正式公布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信息进行送达。
11. 法律适用
- 11.1 本协议涉及的问题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11.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管辖。
- 11.3 如双方对本协议内容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积极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平台运营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约定
-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协议之约定及其他所有事宜的完整协议，除本协议规定之外，未经授权任何一方不得修改。
- 12.2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业务开通

注册完成

口岸物流平台注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本网站命名为“单一窗口平台”。
- 第2条 本网站服务器、系统维护、程序修改由大连口岸物流网有限公司提供。
- 第3条 本网站管理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大连口岸物流网有限公司。

第二章 注册规则

- 第1条 注册用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因自己的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
- 第2条 本网站对用户实行严格的实名认证管理。新用户申请注册时，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其中：电子邮箱用来接收系统发送验证码；办公电话号码是系统管理员用来核实真实身份的主要途径；手机号码用来接收系统发送的开户帐号与密码，也是本网站不定期组织客户活动时通知您的重要途径；

审核通过或不通过您的注册申请。

产生的板权责任。

本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

不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后果。

- 第3条 本网站提供的是一种通过互联网实现网上信息发布的平台，上网用户不得利用该平台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对于利用此平台进行的各种活动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网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后果。
- 第4条 上网用户不得利用网站的名义进行各种非法活动，对于非网站正式发布的活动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网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后果。

第五章 附则

- 第1条 本规则未涉及的问题参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第2条 本网站保留修改完善本规则的权利。
- 第3条 上网用户需要同意本规则的任何条款以后方可使用本网站。

阅读使用协议并接受，点击“注册”完成开户

返回首页

用户海关IC卡号：

截图(Alt + A)

阅读并接受《单一窗口平台服务使用协议》与《口岸物流平台注册管理规定》

< 上一步

注册

单一窗口 企业管理员 注册完成

信息

企业报检注册号：2100000000

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用户海关IC卡号：

确认



您已注册成功。
是否继续注册本公司其他用户？

继续

取消

阅读并接受《单一窗口平台服务使用协议》与《口岸物流平台注册管理规定》

<- 上一步

注册

单一窗口 完成**管理员**注册

点**继续**，返回 用户信息填制
页面， 填写操作员用户信息。

单一窗口 操作员注册

信息

企业报检注册号：2100000000

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用户海关IC卡号：

确认



您已注册成功。
是否继续注册本公司其他用户？

继续

取消

阅读并接受《单一窗口平台服务使用协议》与《口岸物流平台注册管理规定》

<- 上一步

注册

单一窗口 操作员 用户注册



中国 (辽宁)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0

China(LiaoNing)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2.0

注册单一窗口账号

我已注册,现在就 [登录](#)

1
企业信息

2
用户信息

3
业务开通

4
注册完成

登录用户名: 长度须为6-18位, 只能包含字母或数字

密码: 长度须为6-18位, 只能且必须包含字母和数字, 字母区分大小写

确认密码: 请再次填写密码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请填写真实有效的手机号来获取验证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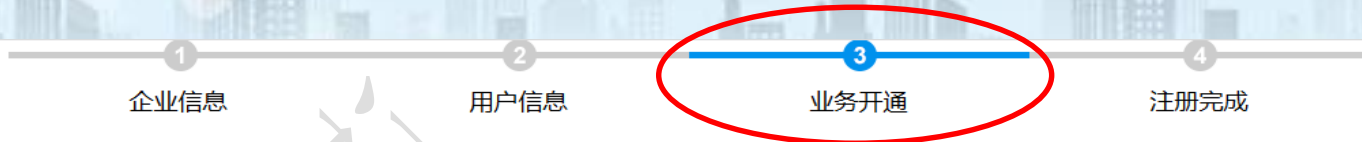
验证码:

邮箱:

<- 上一步

下一步 ->

单一窗口 业务开通



通关政务业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舱单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资质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信息查询	<input type="checkbox"/> 跨境电商

口岸物流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 查验预约	<input type="checkbox"/> 空运快件申报	<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货物联网核查
-------------------------------	---------------------------------	-----------------------------------

选择 货物申报，会弹出相关资质代码，填写资质代码，

申报信息

企业报检注册号：	<input type="text"/>
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input type="text"/>
用户海关IC卡号：	<input type="text"/>

截图(Alt + A)

阅读并接受《单一窗口平台服务使用协议》与《口岸物流平台注册管理规定》

<- 上一步

注册

单一窗口平台服务使用协议

平台运营方：辽宁电子口岸有限责任公司

服务使用人（用户）：

1. 用户注册提示：

- 1.1 服务使用人（以下称“用户”）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接受本平台及平台运营方提供的各种服务。
- 1.2 本平台及平台运营方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及其不时发布的操作规则 提供基于互联网以及移动互联网的相关服务（以下称“网络服务”），为该网络服务，用户应当同意本协议的全部条款并授权平台运营方完成全部开户手续。
- 1.3 用户注册成功后将获得平台运营方提供的账号。该平台运营方经审核确认后给予每个用户一个用户账号及相应的密码，该用户账号和密码由用户自行负责保管，用户应当以其用户账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均事件法律责任。
- 1.4 用户注册成功后，在使用本平台网络服务的过程中，平台运营方有权基于用户的操作行为进行非商业性的调查研究。
2. 账号使用及费用
- 2.1 本平台网络服务的费用具体内容由本平台根据业务情况提供，例如通知、公告、友情链接等，用户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选择使用用户全部或部分网络服务。
- 2.2 除特殊标注外，本平台提供的部分网络服务为免费的网络服务。平台运营方有权根据网络部分或全部网络服务调整为收费服务或免费服务，用户应与平台运营方协商一致后方可进行充值或补充开户及开通网络服务，否则平台运营方有权停止用户使用部分或全部网络服务。
- 2.3 用户注册时，本平台仅提供部分网络服务，除此之外与本平台网络服务有关的设备（如个人电脑、手机、及其他能与接入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有关的装置）及所需的费用（如为接入互联网而支付的电话费及上网费、为使用移动互联网而支付的手续费等）均由用户自行负担。
3. 服务协议变更、中断或终止
- 3.1 鉴于网络服务的特殊性，用户同意平台运营方有权随时变更、中断或终止部分或全部的网络服务。变更、中断或终止的网络服务，平台运营方无需通知用户，但应事先在用户中心进行公告或进行通知。
- 3.2 用户理解，平台运营方需定期或不定期对提供网络服务的平台（如 互联网平台、移动互联网等）或相关的设备进行检修或维护，因此此类网络服务或网络服务在合理期间内（3 小时）的平衡，本平台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但本平台方应事先以网络公告或显示屏方式进行通告。
- 3.3 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本平台有权随时中断或终止向用户提供本协议项下的网络服务而无须对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
 - 3.3.1 用户提供资料不真实；
 - 3.3.2 用户违反本协议中规定的使用规则；
 - 3.3.4 如用户注册的免费网络服务的账号在任连续 180 日内未实际使用，则本平台有权冻结该账号并停止为该用户提供相关的网络服务。
4. 使用限制
- 4.1 用户在申请使用本平台网络服务时，必须按照要求向本平台提供真实有效的用户资料，如资料有任何变动，必须及时更新。
- 4.2 用户应指定唯一合法的授权人（以下称“授权人”）在本平台上使用免费的网络服务，并授权其授权人使用，授权人不得将账号、密码转让或出售于其他个人或组织，如用户发现账号或密码他人非法使用，应立即通知本平台，因账号行为而产生的保管账号或密码、密码他人非法使用，本平台不承担任何责任。
- 4.3 用户在使用本平台网络服务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原则：
 - 4.3.1 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
 - 4.3.2 遵守所有与网络服务有关的协议、规定和程序；
 - 4.3.3 不得为任何非法目的而使用本平台网络服务系统；
 - 4.3.4 不得利用本平台网络服务系统进行任何可能对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正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的行为；
 - 4.3.5 不得利用本平台网络服务系统进行任何不利于本平台的任何行为；
- 4.3 本平台对于发现任何违反本平台网络服务的法律法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网间公告、电子邮件、短信提醒等）作出的任何声明、通知、警示等内容均为本协议的一部分，用户知悉并接受本平台网络服务，视为用户同意该等声明、通知、警示内容。
- 4.4 用户应授权授权人完成清楚地上解上述所有通知，并清楚在本平台上的权利范围及义务。

5. 知识产权

- 5.1 本平台提供的网络服务的一切知识产权均属于平台运营方，未经平台运营方书面许可，用户不得对该网络服务进行反向工程（reverse engineer）、反向编译（decompile）或反汇编（disassemble）。
6. 隐私保护
- 6.1 隐私保护是本平台的一项基本政策，本平台保证不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提供单个用户的注册资料及用户在使用网络服务时存储在本平台的非公开内容，但下列情况除外：
 - 6.1.1 事先获得用户的明确授权；
 - 6.1.2 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要求；
 - 6.1.3 按照执法机关依法提出的要求；
 - 6.1.4 为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 6.1.5 为维护本平台的合法权益。
- 6.2 本平台同意与第三方合作为用户提供相关的网络服务，在此情况下，如该第三方同意承担与本平台同等的保护用户隐私的责任，则本平台有权将用户的注册资料等提供给该第三方。
7. 免责声明
- 7.1 对于不可抗力或本平台不能控制的少数原因给用户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 7.2 对于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损失及其他法律事件，
- 7.3 如因用户或授权人代表人自身原因造成损失及其他法律事件，
- 7.4 本平台不承担任何因用户使用平台服务而造成的损失及其他法律事件。
8.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 8.1 如因平台运营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给用户造成损失，平台运营方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 8.2 用户同意授权人代表人使用平台及其他用户的注册，如因用户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给用户造成损失及其他法律事件，用户应承担由此造成的赔偿责任。
- 8.3 本协议自任何原因终止后，平台运营方有权停止用户继续使用本平台的网络服务。
9. 协议修改
- 9.1 如平台运营方有权修改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一旦本协议的内容发生变动，平台运营方将会在本平台上以网络公告或显示屏方式公布修改之后的协议内容，该公布行为视为本平台运营方通知用户修改内容。本平台也可能通过其他适当方式向用户显示修改内容。
- 9.2 如用户不同意平台运营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用户有权停止使用网络服务。如果用户继续使用网络服务，则视为用户接受平台运营方对本协议相关条款所做的修改。
10. 通知送达
- 10.1 本协议项下平台运营方对于用户所有的通知均可通过平台网页公告、电子邮件、手机短信或常规的信件传递等方式进行；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 10.2 用户对于平台运营方的通知应当通过本平台对外正式公布的通信地址、传真号码、电子邮件地址等联系信息进行送达。
11. 法律适用
- 11.1 本协议涉及的问题适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11.2 本协议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管辖。
- 11.3 如双方对本协议内容或履行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积极及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平台运营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其他约定
- 12.1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本协议之约定及其他所有事宜的完整协议，除本协议规定之外，未经授权任何一方不得提出任何修改。
- 12.2 如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无论何种原因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有执行力，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有效且具有约束力。

业务开通

注册完成

口岸物流平台注册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 第1条 本网站命名为“单一窗口平台”。
- 第2条 本网站服务器、系统维护、程序修改由大连口岸物流网有限公司提供。
- 第3条 本网站管理规则最终解释权归大连口岸物流网有限公司。

第二章 注册规则

- 第1条 注册用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承担一切因自己的行为引起的法律责任。
- 第2条 本网站对用户实行严格的身份认证管理。新用户申请注册时，需要提供真实、有效的信息。其中：电子邮箱用来接收系统发送验证码；办公电话号码是系统管理员用来核实真实身份的主要途径；手机号码用来接收系统发送的开户帐号与密码，也是本网站不定期组织客户活动时通知您的重要途径；

审核通过或不通过您的注册申请。

产生的板权责任。

本网站不承担任何责任。

不承担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事件。

- 第3条 本网站提供的是一种通过互联网实现网上信息发布的平台，上网用户不得利用该平台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活动。对于利用此平台进行的各种活动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网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事件。
- 第4条 上网用户不得利用网站的名义进行各种非法活动，对于非网站正式发布的活动而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网站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事件。

第五章 附则

- 第1条 本规则未涉及的问题参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当本规则与国家法律法规冲突时，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 第2条 本网站保留修改完善本规则的权利。
- 第3条 上网用户需要同意本规则的任何条款以后方可使用本网站。

阅读使用协议并接受，点击“注册”完成开户

返回首页

用户海关IC卡号：

截图(Alt + A)

阅读并接受《单一窗口平台服务使用协议》与《口岸物流平台注册管理规定》

< 上一步

注册

单一窗口 操作员 注册完成

信息

企业报检注册号：2100000000

企业海关十位编码：

用户海关IC卡号：

确认



您已注册成功。
是否继续注册本公司其他用户？

继续

取消

阅读并接受《单一窗口平台服务使用协议》与《口岸物流平台注册管理规定》

<- 上一步

注册

单一窗口 完成注册



中国（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0

— China(LiaoNing)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2.0 —

注册单一窗口账号

我已注册,现在就 [登录](#)

1

企业信息

2

用户信息

3

业务开通

4

注册完成

恭喜您注册成功！

尊敬的用户，您已成功注册“中国（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现在您可以登录系统使用。

如有疑问，请拨打服务热线电话 0411-82732333。

[返回首页](#)

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货物申报

7x24小时热线：0411-82732333 400-668-5666

[登录](#) | [注册](#)



中国（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2.0

— China(LiaoNing)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2.0 —

[首页](#)

[业务办理](#)

[自贸专区](#)

[政务公开](#)

[联系我们](#)

货物申报

[对接国家标准版]

提高货物报关、报检业务的便利化

[通知公告](#)

• [海关总署公告2017年第41号（关于增列海关监管方式代码 09108](#)

• [商务部公告2017年第48号 关于商务](#) [更多+](#)



货物申报



运输工具申报



资质许可



快件物品



人员旅客

货物申报

实现向海关、检验检疫进出口货物申报的一站式录入与数据共享。

货物申报（国家版）

为您跳转至国家单一窗口台下属货物申报功能页。

危险品申报

货运代理、船舶代理企业向海事局等部门进行装载危险货物的运输工具及危险货物申报与结果反馈。

单一窗口 用户登录

直接输入用户名账号，会提示校验。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登录

[立即注册](#) [忘记密码](#)

卡介质 | 卡控件下载

单一窗口 首次登录认证

- 1.首次登录标准版，需验证企业用户信息。
- 2.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点击验证。
- 3.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

单一窗口 账号验证

账号验证

尊敬的用户，请通过预留的手机号码，验证账户

手机号码：

自动带出注册时预留手机号码

*手机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下一步

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手机验证码点击下一步会提示验证成功。

单一窗口 货物申报

中国(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货物申报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欢迎您, 大连 代理有限公司 de

退出

货物申报

首页

关闭操作

欢迎使用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单击用户名
进入“操作员账号信息管理”页面**

单一窗口 操作员账号信息管理

企业操作员信息 <

我的IC卡 <

我的IC卡

+ 绑卡

介质编号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证件类型	法人证件号码	企业地址
无符合查询条件的数据!							

选择 我的IC卡

单一窗口 报关员卡绑定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操作员账号信息管理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欢迎您, | 主题 | 退出

企业操作员信息 <

我的IC卡 <

我的IC卡

我的IC卡

+ 绑卡

介质编号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证件类型	法人证件号码	企业地址
无符合查询条件的数据!							

点击 绑卡

单一窗口 报关员卡绑定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请输入IC卡密码

登录

请您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请先插入IC卡。
输入框中输入IC卡密码。



插入 报关员 IC或UKEY 输入密码 登录

单一窗口 报关员卡绑定

请确认绑卡信息

企业中文名称：辽宁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2102045572819919

组织机构代码：557281991

操作员姓名：电子口岸

操作员证件类型：身份证

操作员证件号码：21020211010101010

企业地址：大连市中山区2号

介质号码：89502021101010100

确定

取消

核对信息，点击确定。

单一窗口 报关员卡绑定

企业操作员信息

我的IC卡



首页

我的IC卡



关闭操作

我的IC卡

解绑

介质编号	企业中文名称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法人姓名	法人证件类型	法人证件号码	企业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895020211	辽宁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2102045572819919	557281991	电子口岸	身份证	21020211010101010	大连市中山区2号

报关员卡 绑定完成

单一窗口 企业资质绑定

输入 管理员账号、密码登录系统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登录

[立即注册](#) [忘记密码](#)

 [卡介质](#) | [卡控件下载](#)

单一窗口 货物申报

中国(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货物申报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欢迎您, 大连... 代理有限公司 de... | 退出

货物申报

首页

关闭操作

欢迎使用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单一窗口 企业资质绑定

企业管理员信息

我的操作员

我的IC卡(可选操作)

我的资质(可选操作)

我的应用权限

首页 我的操作员 我的资质(可选操作)

编辑

保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主体标识码) 67997824X

企业中文名称 辽宁电子口岸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企业在开展对外贸易业务前,需要向商务部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审核通过后视为已有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该资质备案是开展后续报关,申请许可证,办理出口退税等许多业务的基础。

是否已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是 否

选择我的资质

海关注册登记

企业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取得的10位编码,用于办理报关等业务。平台将根据您的信息自动返填。

海关注册编码 空

单一窗口 企业资质绑定

企业管理员信息

我的操作员

我的IC卡(可选操作)

我的资质(可选操作)

我的应用权限

首页 我的操作员 我的资质(可选操作) 我的IC卡(可选操作)

编辑

保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主体标识码) 67997824X

企业中文名称 辽宁电子口岸有限责任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企业在开展对外贸易业务前, 需要向商务部提交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审核通过后视为已有对外贸易经营者资格, 该资质备案是开展后续报关, 申请许可证, 办理出口退税等许多业务的基础。

是否已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 是 否

海关注册登记

企业在海关办理注册登记后, 取得的10位编码, 用于办理报关等业务。平台将根据您的信息自动返填。

海关注册编码 空

报检资质备案

报检单位注册号、质检ECIQ申报账号和密码用于报检业务。

- 1.报检单位注册号是企业向质检总局注册登记备案的10位号码。
- 2.质检ECIQ申报账号和密码是企业向质检总局线下申请的用于向质检提交报检数据的申报账号和密码。

单一窗口 企业资质绑定

窗口
indow

管理员账号信息管理



欢迎您，辽宁电子口岸有限责任公司

首页

我的操作员

我的资质(可选操作)

编辑

保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主体标识码)

67997824X

企业中文名称 辽宁电子口岸有限责任公司

输入资质代码 保存，完成开户及资质绑定。

报检资质备案

报检单位注册号、质检ECIQ申报账号和密码用于报检业务。

- 1.报检单位注册号是企业向质检总局注册登记的10位号码。
- 2.质检ECIQ申报账号和密码是企业向质检总局线下申请的用于向质检提交报检数据的申报账号和密码。

报检单位注册号

质检ECIQ申报账号

质检ECIQ申报密码

质检原产地证资质备案

质检产地证备案号、质检通讯平台账号和密码用于质检原产地证申报业务。

- 1.质检产地证备案号是企业向质检总局注册备案登记的产地证备案号。
- 2.质检通讯平台账号和密码是企业向信诚通平台线下申请的用于与单一窗口与质检平台通讯的账号和密码。

质检产地证备案号

质检通讯平台账号

质检通讯平台密码

单一窗口 首次登录认证

- 1.首次登录标准版，需验证企业用户信息。
- 2.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验证码。点击验证。
- 3.验证通过后，登录系统。

单一窗口 企业管理员 登录

直接输入用户名账号，会提示校验。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用户名

密码

验证码 

登录

[立即注册](#) [忘记密码](#)

 卡介质 |  卡控件下载

单一窗口 账号验证

账号验证

尊敬的用户，请通过预留的手机号码，验证账户

手机号码：

自动带出注册时预留手机号码

*手机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下一步

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手机验证码点击下一步会提示验证成功。

单一窗口 货物申报

中国(辽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 货物申报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退出

货物申报

≡ << 首页

>> 关闭操作



欢迎使用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谢谢各位！

辽宁电子口岸有限责任公司

<http://www.lneport.gov.cn>

服务热线：0411-82732333

400 668 5666

客服邮箱：service@lneport.gov.cn

单一窗口QQ群：492792487



单一窗口微信群